**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**

各辖市（区）科技局，市各有关委、局、公司,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7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，根据《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常政规[2011]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2017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，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、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创新为目的，重点奖励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应用性成果，带动产业整体升级和高端攀升的突破性成果，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大成果。鼓励产学研项目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、应用类科技成果

应用类科技成果(包括技术发明、技术开发)应围绕全市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提升的重点领域。在关键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。研究成果在常州地区经过一年以上一定规模的成功应用。

2、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

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应在技术和方法上取得突破，在行业得到推广应用，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，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显著影响。其中医疗卫生中新的诊断、治疗、预防和康复等应用技术成果，必须经临床应用一年以上且证明安全有效，提交公开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水平（SCI等）论文不少于2篇。

3、重大工程类科技成果

　　重大工程类科技成果应突出团结协作、联合攻关、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、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、总体技术水平以及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。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一年以上，取得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。

4、管理科学、决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

软科学类项目应突出在基础理论方面的创新，促进常州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决策咨询、科技规划和管理方法，具有独到见解，已被政府等有关部门采纳、应用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是近年来并在2016年3月1日前在本市研究开发、应用推广、公开发表的成果；其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并符合申报重点和条件。

2、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项目及附件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3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均可申报2017年度常州市科技进步奖：

（1）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常州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；

（2）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与项目核心技术完全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1件以上**(目前保持有效状态)**、并已取得显著产业化成效的项目；

（3）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。由3名正高级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。

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取得批准、证明文件（如品种审定证书、新药批准证书等）。

    4、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:

（1）涉密科技项目不得申报;

（2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或在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的确认和排序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;

（3）已获得上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；

（4）往年申报已获奖，本年度无重大创新的项目；

（5）上年度评审结束后主动申请撤销奖励的项目须隔年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本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系统。各申报单位直接登录“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系统”网址：[http://stpa.czstb.gov.cn](http://stpa.czstb.gov.cn/)，开展材料报送工作。各推荐部门在网上申报系统上进行汇总、推荐和管理。**系统开放时间：2017年3月15日，截止时间：4月17日，截止时间到了后系统将关闭，不再受理。**

2、申报材料由《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和附件组成。附件主要包括反映该成果的科技评价证明、知识产权证书**（含最近一次缴费证明）**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、一年以内的科技查新报告、有关行业许可或资质证书、应用证明、效益证明、技术转移协议、用户使用报告等。应用类成果须提供该成果取得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，如生产应用证明（必须有单位公章）、经济效益证明（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）、技术转让协议等。附件部分应是原始件的扫描件，且清晰可辨。附件总数不超过30页，每页大小不超过1M，统一使用JEPG格式。

3、《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打印，按项目申报书、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。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另加封面，统一用A4纸打印，全套1份（原始件），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。

4、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申报项目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荐。各推荐部门应在审查的基础上，根据项目的创新性、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等，在申报系统中客观公正地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纸质材料上加盖公章。各推荐部门经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汇总表，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信息中心受理中心。

市直属、省部属企事业等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审核后，报送市科技信息中心受理中心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各推荐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，本通知和相关要求可在常州市技术创新网（www.czstb.gov.cn）上查询、下载。

申报系统联系人：项目受理中心  水洁慧  88101380

系统软件联系人：邬显豪 88120195

市科技局科服处联系人：曾广彪  85681519

纸质材料受理地点：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10室

附件：1、《常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》范式

     2、《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填写说明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2月10日